

崇义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4〕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GZBT2023-CY-C004

二、项目名称：2023年崇义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村道安防工程)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竹山里小区22栋86号

法定代表人：彭志云

联系电话：18879647987

被投诉人：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崇义县横水镇中营社下第一安置区215号

邮 编：34130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797-3818656

四、基本情况

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崇义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的委托，对2023年崇义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村道安防工程）（项目编号：GZBT2023-CY-C004）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于2024年1月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并于2024年1月17日开标，经评审专家评定江西建道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投诉人于2024年1月22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代理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2月19日（本机关于2024年2月20日签收）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经依法对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律师及专家进行论证，现审查终结本投诉案。

投诉人称：

投诉人于2024年1月22日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1、废标/流标原因：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7-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未签字。2：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并未告知我公司已被废标，也未出具对应询标函让我公司作出澄清，单方面关闭我公司二次报价入口，等到开标结束我公司多次打电话询问才告知废标原因。代理机构于2024年1月3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事项 1: 评审不专业。废标/流标原因: 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 7-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未签字。根据招标文件第 26 条 26.2.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事实依据: 根据 7-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我公司以法人资格参与投标，按照招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根据招标文件二、响应供应商须知(二)总则 2、定义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和自然人属同类，三者选择关系，我公司以法人资格投标哪来的自然人需要签字?此外，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第二行“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也证明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认可自然人与供应商二选一即可，不论是代理抑或专家理解错误，都不应由我公司承担后果。另，我公司多次参与项目投标，从未发生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自然人签字被废的情况，我公司要求查明其他供应商是否有自然人签字，代理是否区别对待。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诉事项 2: 评标流程不规范。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并未告知我公司已被废标，也未出具对应询标函让我公司作出澄清，单方面关闭我公司二次报价入口，等到开标结束我公司多次打电话询问才知废标原因。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二、响应供应商须知(一)总则(六)开启与评审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磋商小组对我公司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询标过程中告知并让我公司作出澄清，而不是直接废标处理并在开标结束后经我公司询问才告知废标原因，还在磋商过程中让我公司作出磋商承诺(见附件 3)误导我公司认为已通过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和代理公司不专业的评标过程进一步导致不公正的评标结果。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诉事项 3：代理虚假回复。据质疑回复函所述：“质疑回复事项 2”：此次开标我们采用的是远程异地不见面开标，开标结果我们是开标会议结束后对大家进行公布，各自的开标结果也会以邮件方式发到各投标公司邮箱。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邮箱（见附件 4），开标结果怎么以邮件方式发到各投标公司邮箱。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邮箱（见附件 4），开标结果怎么以邮件方式发到各投标公司邮箱。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五、调查核实及处理结果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组织律师、专家、采购人代表对 2023 年崇义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项目(村道安防工程) (项目编号: GZBT2023-CY-C004) 进行了投诉事项专项论证。

投诉事项 1: 评审不专业。废标/流标原因: 资格市查未通过, 原因: 7-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未签字。根据招标文件第 26 条 26.2.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经律师及专家论证, 该公司为法人, 其提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只要加盖了公司公章, 就可视为法人行为即使法人代表未签字, 也不影响该文件的效力。投诉人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的理由成立。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 评标流程不规范。在评标过程中, 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并未告知我公司已被废标, 也未出具对应询标函让我公司作出澄清, 单方面关闭我公司二次报价入口, 等到开标结束我公司多次打电话询问才知废标原因。

经调查及专家论证, 该项目采用的是远程异地不见面开标, 评标专家在资格评审中把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废标处理, 作废标处理就无需进行二次报价, 评审专家就不会给该公司二次报价权限, 并非评标流程不规范。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代理虚假回复。据质疑回复函所述: “质疑回复事项 2”: 此次开标我们采用的是远程异地不见面开标, 开标结果

我们是开标会议结束后对大家进行公布，各自的开标结果也会以邮件方式发到各投标公司邮箱。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邮箱（见附件 4），开标结果怎么以邮件方式发到各投标公司邮箱。

经查看相关资料，赣州博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邮箱将评审结果回复至江西智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虚假回复。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 1 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已对该项目评审专家作出相应的处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二）.....（三）.....（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崇义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